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春

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835905545C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工业集中区伟业路12号

经调查：2025年6月10日，当事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向海关备案申领编号为C230425A0280的进料加工手册，备案料件为油水分离器、中频高频电台、甚高频电话等合计29项，备案出口成品为拖轮1艘。2025年6月19日至8月19日期间，当事人以进料对口的贸易方式将上述手册项下备案的油水分离器、中频高频电台、甚高频电话等29项料件申报进口，进口申报总价CIF2183046.4美元。2025年8月28日，当事人未办理海关备案变更手续，将上述手册项下保税料件及保税料件制造的船体拖至其租赁的场地南通

船舶有限公司趸船码头（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进行舾装作业，涉及该手册项下保税料件29项，共计38件，涉及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861.476827万元。

2025年2月11日，当事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向海关备案申领编号为C230425A0043的进料加工手册，备案料件为柴油发动机组、船用发电机组等合计23项，备案出口成品为登陆艇1艘。2025年2月17日至9月4日期间，当事人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将上述手册项下备案的船用柴油发动机

组、船用发电机组等23项料件申报进口，进口申报总价CIF817450美元。2025年2月28日至9月29日间，当事人未办理海关备案变更手续，将上述手册项下保税料件送至其租赁的场地江苏 船业有限公司趸船码头（江苏省靖江市）进行安装上建和舾装作业，涉及该手册项下保税料件23项，共计41件，涉及货物价值人民币705.663421万元。

2025年6月11日，当事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向海关备案申领编号为C230425A0282的进料加工手册，备案料件为船舶用柴油发动机、船用推进器等合计29项，备案出口成品为拖轮1艘。2025年6月18日至8月8日期间，当事人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将上述手册项下船舶用柴油发动机、船用推进器等29项料件申报进口，进口申报总价CIF2183046.4美元。2025年7月31日、8月25日，当事人未办理海关备案变更手续，将上述手册项下保税料件送至其租赁的场地南通 船舶有限公司趸船码头（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进行舾装作业，涉及该手册项下保税料件29项，共计38件，涉及货物价值1866.568676万元。

综上，2025年2月至9月间，当事人变更加工贸易货物存放及舾装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擅自将C230425A0280、C230425A0043、C230425A0282加工贸易手册下117件保税料件存放在未备案的租赁场地进行舾装等作业，涉案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4433.708924万元。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愿意认错认罚，并签署认错认罚

承诺书。

以上行为有海关核查部门移交的加工贸易手册、加工贸易采购合同、发票、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核查部门移交的企业信用查询、企业生产能力查询等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核查部门移交的物品接收单、领用出库单，趸船码头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付款单及银行回单，成品船南通现场照片趸船码头及料件照片，内河拖带超长超宽物体许可证、拖航接收单、货物运输合同、拖航费付款单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变更加工贸易货物存放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违规。

当事人变更加工贸易货物存放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行为应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理，但是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符合违法行为后果较轻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